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決定書

### 一、主文：

(敘明本案成立或不成立)

### 二、申訴人申訴要旨：

(敘明申訴之重點)

### 三、申訴決定之事實及理由：

(綜合摘述調查結果、當事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事實及相關物證之認定及理由)

### 四、申復救濟方法及期限

當事人不服本決定者，得於收到本書面通知翌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，向雇主提出申復；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。

### 五、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

本決定書所載個人資料、調查內容及足以辨識當事人或協助調查人員身分之資料，僅供本案申訴、申復、追蹤改善、依法登錄及相關法定目的使用；收受人不得任意散布、揭露或作不當利用。

學校關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